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4〕第127号

北京恒泰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4年1月30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业绩预告》），预计202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以下简称“净利润”）为7,000万元至10,000万元。2024年4月22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，修正后预计净利润为盈利4,000万元至4,500万元。2024年4月27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3年年度报告》，显示你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4,147.90万元。你公司《业绩预告》预计净利润与年报披露的净利润差异较大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3年8月修订）》第1.4条、第5.1.1条和第6.2.1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董事会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年8月13日